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9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涯發展並落實學用合一，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

- 一、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與選定。
- 二、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 三、檢覈及確認實習課程與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四、督導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學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 七、處理校級學生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八、督導畢業生流向研析與輔導。
- 九、審議單一學期九學分實習及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
- 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並兼任會議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 三、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並簽請校長遴聘之。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會議召集人主持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綜理本委員會運作之行政業務。

本校辦理校外實習業務相關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及相關教學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校外實習業務，以落實校外實習各項業務，並建立完整檔案。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另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